

亞洲大學暨醫療體系聯合智慧財產增值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8.04.24 10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8.05.17 亞洲秘字第1080006990號函發布

- 第一條 為使體系審查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等事宜更為專業、快速且具公信力及一致標準，設立「亞洲大學暨醫療體系聯合智慧財產增值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承辦單位為亞洲大學暨醫療體系產學營運處（以下簡稱產學處）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及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及附設醫院院長分別擔任，開會時輪流擔任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外，置委員9-13人，含校內3-5人，附設醫院2-3人及外聘委員4-5人，就產學、智財法律、專利申請及產業競爭力分析等專家選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任期中改任或出缺補任時，其任期以該屆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由產學處指派專人擔任，另置幹事若干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會務，均由主任委員就相關單位人員派兼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一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以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輪流為主席，若兩位均未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本會會議須超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；每次會議均應作成紀錄備查。本會會議得依申請審查案件之類別，邀請相關產業專家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(1) 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審查。
 - (2) 訂定相關人員及單位所需負擔專利申請費、維護費、手續費之比率。
 - (3) 審議獲得專利權第一期後專利維護之必要性。
 - (4) 訂定技術移轉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。
 - (5) 衍生新創企業之審查。
 - (6) 利益衝突與迴避之審查。
 - (7) 其他相關事宜。
- 第八條 本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- 附 則 外聘委員組成，中國醫藥大學至多2人。外聘委員分別由副校長（負責校內及非亞大之外聘）、附設醫院院長（負責附設醫院）及中國醫藥大學副校長（負責中國醫藥大學）選任之。